

2024年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其前身直隶陕州中学堂，是在清末新政时期由陕州召南书院改制而成的三门峡市辖区第一所新式中学。1916年被民国河南省教育厅定名为省立第九中学，后又经历省立陕州中学、陕县一中、陕县高级中学等重要历史时期。抗战时期，学校坚持迁徙办学，弦歌不辍。1948年豫西解放，学校结束迁徙从观音堂迁回陕州古城。1959年1月，学校正式定名为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1969年后，因文革停办。1981年，学校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中段12号恢复重建并招生。学校为河南省首批示范性普通高中，河南省文明校园。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落实市委建议关于普通高中工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引领学校实现高质量、有特色的发展目标，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文化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评价改革为工作指引，以建设具有鲜明学科特色和优质特色课程的学术型普通高中为总体目标，坚持育人为本、特色发展、改革创新、绿色评价四大方针，实施质量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文化荣校、特色名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为全供事业单位，校长严万云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副校长王海峰负责学校后勤保障、基建维修、电教、财务等方面工作；副校长陈毅勇负责党务、行政、工会、人事及文明校园创建等方面工作；副校长赵普晓负责教育科研、教师教育等方面工作；副校长尹涛负责政教、招生、团建等方面工作；学校内部共设置11个科室。办公室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行政会议安排，落实好日常行政工作。党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领导部门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指示、决定。教务处负责拟定学校教学工作总体规划，制订教学管理制度，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政教处负责学校学生德育建设工作，负责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日常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建设及教学多媒体日常维护等工作，团委负责学校学生活动，财务处负责学校财务各项工作及对外单位业务往来；国际部负责对外国际交流，体艺部负责学校的文体文化大型活动策划工作。工会负责组织单位教工集体活动。学校现有在校生2600人，54个教学班，占地面积75亩。教职工253人。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属于三门峡市教育局二级机构，无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收入总计 4288.3 万元，支出总计 428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 312.01 万元，减少 0.74%。主要原因是：辞职、外调、退休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收入合计 42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8.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支出合计 42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1.2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627.1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88.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2.01 万元，减少 0.74%。主要原因是：辞职、外调、退休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1.2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627.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364.8 万元，占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6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330.2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247.7 万元，占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945.26 万元，占 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343.04 万元，占 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校2024年无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校无公务用车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3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2024 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对 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7.1 万元。2024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2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945.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43.04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总额 627.1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支出总额 374 万元。2024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5 个项目

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7.1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